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29 号 6 楼)

2012 年 9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对外投资涉及矿业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矿业权投资》（以下简称“《备忘录 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香港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赣锋锂业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加拿大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以下简称“国际锂业”）。

（二）赣锋国际的基本情况

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注册地址：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312.82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三）国际锂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注册地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西乔治亚街 620-650 号

经营范围：锂及稀有金属的勘探和开发

国际锂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ILC”。

经核查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查询国际锂业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赣锋国际、国际锂业均系依照当地法律设立、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

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为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履行了下列程序：

（一）赣锋锂业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因赣锋锂业董事、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国际锂业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依法取得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

（二）国际锂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批准。

经核查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交易双方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关于获取国际锂业公司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锂矿项目权益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或说明，赣锋国际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取国际锂业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项目不低于 51% 权益。

Blackstair 项目位于都柏林以南 80 公里处的爱尔兰伦斯特锂伟晶岩矿石带，此伟晶石带延展超过 50 公里范围，国际锂业目前在 292 平方公里范围内拥有八个勘探许可证。以上矿业权在 2009 年 8 月 7 日获批准，对应的是以锂为主的稀有金属矿。目前的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6 年期满后可以报下一步的勘探计划申请延期，并有优先权继续获得勘探许可证。

经核查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际锂业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项目不低于 51% 权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矿业权所在国爱尔兰的有关法律，尚需当地有权机关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人员）或交易对

方出具证明文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权属及评估

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目前的持有人为 TNR Gold Corporation，TNR Gold Corporation 是国际锂业的控股股东，2011 年 5 月国际锂业从 TNR Gold Corporation 分拆上市前，TNR 已将爱尔兰 Blackstair 项目的 100% 的权益以信托的方式转给国际锂业，并已经过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批准。该矿业权相关费用已经交清，且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尚未进行评估，根据赣锋锂业提供的说明，协议签订后赣锋锂业将进一步调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之权属情况，并对矿业权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国际锂业是否享有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之合法权属，尚需赣锋锂业取得进一步的证明文件，赣锋锂业尚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评估。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质、行业准入

经核查赣锋锂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赣锋国际具备对外投资的资质，本次交易实施后，赣锋国际和国际锂业将在爱尔兰设立合资公司运作 Blackstair 项目，合资公司的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尚需爱尔兰当地有权机关批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交易双方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并依法取得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际锂业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项目不低于 51% 权益，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矿业权所在国爱尔兰的有关法律，尚需当地有权机关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人员）或交易对方出具证明文件。

4、交易对方国际锂业是否享有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之合法权属，尚需赣锋锂业取得进一步的证明文件，赣锋锂业尚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评估。

5、赣锋国际具备对外投资的资质，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之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尚需爱尔兰当地有权机关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